

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 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0日，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蚌埠市高新区黄山大道以南、长征南路以东、迎河以西、规划地块以北投资新建蚌埠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污水处理量为6000吨/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3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6-340361-04-05-223281）。

2023年12月，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年12月22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高许〔2023〕33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023年12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9月本项目工程竣工，设备安装完成后于2025年11月开始项目环保设备调试运行。

2025年2月17日，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0300MA8PXHQP03001V，有效期限为2025年2月17日至2030年2月16日。

2025年4月3日，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340304GX-2025-016-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本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工程竣工并进行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蚌埠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相关条款可知，本项目厂址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工艺无变动，环保措施、原辅料和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接管工业尾水、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和反冲洗水、污泥处理上清液和生物除臭装置定期排水，厂区西侧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池用于暂存初期雨水，接管工业尾水、污泥处理上清液、生物除臭装置定期排水、设备冲洗及反冲洗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细格栅与调节事故池→高效沉淀池（除硬反应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除氟反应池）→臭氧接触池→缓冲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厂排污口进入迎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细格栅与调节池、污泥脱水机房和储泥池密闭通过风机负压收集，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污水泵、污泥泵，风机。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污泥、检测废液、检测试剂废包装材料、废生物填料、废包装袋和废机油。其中栅渣、污泥、废包装袋、废生物填料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检测试剂废包装材料、

检测废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委托蚌埠吉盛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要污染物 COD、氨氮、BOD₅、TP、氟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水标准；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第一类污染物、TN 和总氰化物要求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3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它污染物总铜、总锌要求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8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22×10^{-4} 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无量纲)；厂界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4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4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小于 10，厂区内生化组合池甲烷最大监测浓度为 1.93×10^{-4} %；厂界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9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4dB (A)，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